

日本的「非核」政策面臨考驗

張隆義

一、前言

日本是世界上唯一遭受原子彈轟炸的國家。一九四五年廣島和長崎的兩顆原子彈，迫使日本提早投降。由於具有這種慘痛的經驗，戰後日本國民決意追求和平，不再發動戰爭，並在憲法上作明確的規定；對於核子武器更是深惡痛絕，決意不成爲核武國家；每年在廣島和長崎都有大規模的集會，呼籲世界各國努力促進和平，裁減軍備，廢止核子武器，進行反核運動。

日本政府在政策上也採取非核原則，表示不製造核武器，不擁有核武器，也不允准將核武器帶入國內。這種非核原則，成爲日本的外交政策之一。歷屆日本首相赴外國訪問時，均一再重申此項原則。日本是個非核武裝國家，但在蘇聯的核子威嚇之下，又不能不依賴美國的核傘保護。在這種情況下，日本政府能否堅守非核原則，不無疑問。所以每當有美國軍艦進入日本港口或有核子疑惑事件發生時，都會引起風波。例如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日美國海軍最新銳的核動力航艦「卡爾文森」號訪問日本，進入橫須賀港，即引起日本反核份子大規模的示威運動①。

一九八四年七月紐西蘭勞工黨在大選中得到大勝，由蘭吉出任總理，採取反核政策，堅持不准核子動力艦艇或配備核子武器的艦艇進港的立場。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美國正式要求紐西蘭准許美艦「布坎南」號於三月往訪，紐西蘭沒有同意。美國隨即宣布取消三月間的美澳紐海鷹演習，並暗示要對紐國施以經濟制裁，態度十分強硬②。美紐關係因紐西蘭的非核政策而惡化，備受世界各國的注目。

註①〔朝日新聞〕晚刊，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日。

註②〔聯合報〕，一九八五年二月五日。

日本外務省首腦表示，此事對以「非核三原則」為前提的美日安保條約之運作不致構成任何障礙。日美兩國間設有基於安保條約之事前協商制度，美國如實際上擬將核武器帶入日本，當須與日本先行協商，此點與美紐兩國關係不同^③。那麼，日本的「非核三原則」其內容如何？美國的艦艇要求進入日本的港口時，日本政府又採取怎樣的因應對策呢？本文擬就此一問題加以探討，以說明日本政府的立場與所採取的態度。

二、美蘇核對抗與日本

美國站在全球戰略的立場，防衛自由民主國家，擔任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的任務；因此維持強大的軍事力量，讓對方認識使用核武器所帶來的嚴重後果，而防止紛爭於未然，這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一貫所採取的核子嚇阻戰略。

從一九四〇年代後半到一九五〇年代前半，可說是美國核子獨佔時期。此時蘇聯若對美國及其同盟國進行攻擊，美國可以核武器加以對付，予以報復。但至一九五〇年代後半，蘇聯開發了長距離核子武器，改變了這種情勢。美國於是改採彈性反應戰略，又復重視傳統武力，建立新的戰略態勢，俾能有效而適當地對付任何層次的戰爭，也就是以戰略核武力、非戰略性核武力（即戰區性核武力）、傳統武力等三種武力來維持遏阻戰爭的態勢^④。

美國在基本上是以核戰為達成政治目的的積極手段，而蘇聯對核戰的看法，與美國却有很大的差異。蘇聯認為：第一、美蘇儲備的核武器數量逐漸龐大，雙方都很難輕率地訴之於戰爭；然而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難於兩立，所以兩個體制間爆發核戰的危險性依然存在。第二、倘若兩個體制間發生戰爭，暫時會以傳統戰爭的形態出現，而後發展成核戰。有限的核戰不會持續太久，但有逐漸擴大的可能。第三、核戰和其他的戰爭一樣能決定戰爭的勝負。第四、核戰和其他的戰爭一樣，是政治延長的手段^⑤。在這種戰爭觀之下，蘇聯不斷地提昇其進行核戰的能力。蘇聯核子戰略的基本目標，目前是遏阻來自美國的核子攻擊^⑥。當無法遏阻時，將不免與美國直接交戰，提高至戰略核武器的互相攻擊。此時係在戰略核戰初期的階段，如何獲得主導權，將是最

註③ 〔讀賣新聞〕，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

註④ 防衛年鑑刊行會編「戰域核と日本の安全保障」特集，〔防衛年鑑〕（一九八四年版）所收，三頁。

註⑤ William G. Hyland, "The U.S.S.R. and Nuclear War", in Barry M. Blehmaned, *Rethinking the U.S. Strategic Posture*, (Cambridge: Ball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1982), p. 57.

註⑥ Benjamin S. Lambeth, "Uncertainties for the Soviet War Planner,"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Winter, 1982/83, p. 140.

重要的任務^⑦，其所採取的手段，蘇聯似乎考慮先發制人，對對方的核子武力及政治、軍事中樞機構加以大規模的核子攻擊^⑧。當然蘇聯是在認定來自美國的戰略核子攻擊，已到急迫而不可避免的情形下，才有可能使用此種最後手段^⑨。

蘇聯核子戰略的基本課題，幾乎和美國同樣在於遏阻核武器的攻擊，但在具體的政策上，却有根本的不同。美國的政策是在維持和強化遏阻能力，以建立確實可靠的破壞能力為首要手段，而將進行核戰能力的改善列為次要的手段。蓋因核武器具有空前的破壞能力，而且核武器性能增強的結果，便找不到有效的防禦手段了。另一方面，蘇聯却以改善進行核子戰爭的能力為首要手段，而以建立確實可靠的破壞能力為次要手段。也就是不像美國那樣，讓對方知道核子戰爭的代價，比訴之核戰所帶來的利益更大；而是不拘成敗，以實際進行核戰為其戰力準備的中心課題^⑩。

美國的戰略核子攻擊武力，幾乎是均等地分散在 ICBM、SLBM、戰略轟炸機等三方面，以保持武力的多樣性；而蘇聯則過份偏重於 ICBM 的武力，約佔其所有戰略核子攻擊武力的百分之七十五^⑪。一九七五年以後，蘇聯開始使用多彈頭的飛彈 (MIRV)，更使 ICBM 的核彈頭數量大為增加，在戰略上帶來極為危險的情況。

現在美蘇的戰略核子的水準，可以說大致維持平衡的狀態，所以雙方直接以核武器互相攻擊的全面核子戰爭，仍將繼續受到強烈的抑制；不過在非戰略核武器方面，尤其是中距離核子武器 (INF) 方面，蘇聯則處於極為有利的地位。特別是蘇聯從一九七七年以後，開始把 SS20 部署在歐洲、中東、甚至遠東等歐亞大陸的邊緣地區，獲得非戰略核武力的壓倒性優勢^⑫。從射程來看，蘇聯的 INF 基本上是針對北約各國、日本及中共等蘇聯鄰近的國家。蘇聯將西方的自由主義各國置於其射程之內，使這些國家對美國的核子遏阻能力的信賴，產生不安，藉以分化、離間美國與這些國家的關係。

蘇聯的中距離核武力，以 SS20 及 TU22M 逆火式轟炸機為代表。SS20 射程約五千公里，可發射三個彈頭，命中率很高，

註⑦ The Harvard Nuclear Study Group: Albert Carnesale, Paul Doxy, Stanley Hoffmann, Samuel P. Huntington, Joseph S. Nye, Jr.,

Scott D. Sagan, *Living with Nuclear Weapons* (New York: Bantam Books, 1983), p. 136.

註⑧ The Harvard Nuclear Study Group, *op. cit.*, pp. 136-137.

註⑨ Robert P. Berman and John C. Baker, *Soviet Strategic Forces: Requirement and Responses*, (Washington, D. 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82), p. 30.

註⑩ Benjamin S. Lambeth, *op. cit.*, pp. 140-141.

註⑪ Anthony H. Cordesman, "Deterrence in the 1980s: Part I American Strategic Forces and Extended Deterrence," *Adelphi Papers*, No. 175, p. 48.

註⑫ 防衛年鑑刊行會編〔防衛年鑑〕(一九八四年版)，五二頁。

是可以再裝填，也可以移動的飛彈基地。SS 20自一九七七年配備後，數目逐漸增加，現在分佈於蘇聯各地的已達到三七八座。TU 22M逆火式轟炸機行動半徑很大，具有低高度高速度進攻能力，並可搭載射程三百公里以上的核彈頭AS 4空對地、對艦的飛彈裝備，是性能極為優越的轟炸機，現在約有二三五架^⑭。蘇聯在遠東地區的SS 20有一三五座，TU 22M逆火式轟炸機約八〇架，而且還繼續在增強中。配置在西伯利亞中央及貝加爾湖東部地區的SS 20，使得日本全國均在其射程之內^⑮。

在蘇聯核子威脅之下，日本亦逐漸表示關心。一九八三年五月主要工業先進國家在威廉斯堡舉行高峯會議時，日本首相中曾根提出蘇聯在遠東部署SS 20的問題，希望美蘇在裁減INF的交涉上，不要限定於歐洲，而要站在全球的觀點進行談判解決。

根據一九八四年度的美國國防報告，美國最優先的國家安全保障目標，在於：(一)遏阻蘇聯及其同盟國對美國及其同盟國和其他的友好國家進行軍事攻擊，遏阻或對抗蘇聯使用軍事力量對美國的同盟國或友好國家進行威脅。(二)一旦遭受攻擊，不容許敵人達到目的，以最有利的條件迅速結束戰爭，以維持美國和其同盟國的政治的、領土的完整。對於集體防衛的同盟國，則明白表示，以共同防衛來維持長期的保證，特別是以提供核傘(Nuclear umbrella)作為同盟政策的基礎^⑯。

美國有關提供盟國核傘的承諾，在一九六九年的尼克森主義發表時，便明確的表示如下^⑰：(一)美國遵守條約上的所有承諾。(二)其他擁有核武的國家，對與美國有同盟關係的國家或對與美國安全具有重要性的國家，施以威脅時，由美國提供核子防衛。(三)受到核子以外的侵略時，美國在要求之下，認為適當的話，則給予軍事、經濟的援助；惟美國期待直接受到威脅的國家，為本國的防衛，必須負責提供人員。

日本對核子的防衛，沒有明確的戰略原則，也沒有像北約各國與美國之間的那種協議機構，而顯得有點特殊。尤其是美國的核子和日本的陸海空的自衛隊，互相分離，不發生關係。這是日本的政治和社會的特殊性質，使日本採取與美國的核子分離的政策。日本一面期待美國核傘的保護，一面又拒絕美國在日本配備核武器或儲存核武器，甚至拒絕美國裝載有核子的船艦通過領海或進入港口停泊。

三、日本非核三原則的內容

註⑭ 日本防衛廳編《防衛白書》(一九八四年版)，八頁。

註⑮ 同註⑭，三四～三五頁。

註⑯ 前揭《防衛年鑑》(一九八四年版)，七三頁。

註⑰ 山田浩「核抑止戰略の歴史と理論」，法律文化社，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日本雖然具有開發核子武器的技術、能力與財政，但基於下列原因，仍堅持「非核原則」：(一)日本是唯一遭受核子攻擊的國家，得到慘痛的教訓，對於核子武器有強烈的反感。國民的這種厭惡核子的情緒反應，幾近「核子過敏症」，使得日本政府不得不慎重考慮。(二)日本國土狹小，人口稠密，面對外來的核子攻擊極為脆弱，並無反擊的能力。(三)日本在防衛方面，有許多更切身的重要問題需要解決，連自衛隊的現代化也是困難重重，遑論發展核子武器。(四)日本的核子武裝，徒然對於近鄰各國發生不必要的刺激，會在外交上帶來困擾^⑩。

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日佐藤首相在國會表明了日本核子政策的四個基本方針：第一是不製造核武器、不擁有核武器、不帶入核武器的非核三原則；第二是站在廢除核武器的立場，致力於裁減核子武器的國際交涉；第三是對國際核武器的威脅，基於美日安保條約，依靠美國的核子遏阻力量；第四是以核能的和平用途為國策的重點^⑪。

自此以後，不製造核武器、不擁有核武器、不帶入核武器的「非核三原則」，便成為日本防衛政策上的基本方針，歷屆自民黨政府亦一再表示遵守非核三原則。一九七二年美國將琉球羣島歸還日本時，亦撤走儲藏在琉球的核武器，使日本國內不再有核子武器的存在^⑫。一九七六年六月日本國會批准了禁止核子擴散條約，遵照國際規定，不得將原子和平用途的技術與設施，轉用於軍事目的，並接受國際的監督。

非核三原則的第一項是不製造核武器。事實上，日本要想製造核武器也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其先決條件是必須獲得國民的支持，造成輿論的贊同，並退出禁止核子擴散條約，並修改將原子能限定於和平用途的原子能基本法，甚至必須修改憲法，並引入開發核武器所需要的技術，確保製造核子彈的原料，培養許多科學家和技術人員，還要編列大量的預算，接受國會的審議。這些先決條件中的任何一項，在目前來看，都沒有達成的可能。

即使能夠排除國內的阻礙，強行決定生產核武器，仍然會遭遇到兩個難題。第一、日本缺乏製造核子的技術。現在日本對於濃縮鈾的核子技術，大多依賴美國。雖說現在日本的技術可能製造短距離的核武器，可是有關中距離以上水準的核武器，要在一定的時間內實現的話，就必須有美國的技術援助才行。也就是說，日本在目前要進行核武裝，不僅要得到美國的認可，還需要美國的支援。美國政府對於防止核子擴散，一向採取嚴厲的態度，所以在可預見的將來，美國不可能對日本有所承諾。第二、日本缺少試驗的場所。核子爆炸物生產出來之後，爲了要確認其可靠的程度，必須實施核子試爆。日本即使不理會在一九六三年所加

註⑩ 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日佐藤榮作首相在眾議院之答覆質詢。

註⑪ 見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佐藤和尼克森所發表的共同聲明。

註⑫ 參閱鍾從定「美日戰略關係與東亞安全之研究」（碩士論文），一九八二年，一五三—一五四頁。

入的「禁止在大氣圈及水中核子試驗條約」，也找不到適當的核子試驗的場所^②。

日本要着手生產核武器，進行核武裝，還必須考慮國際的反應和對日本的繁榮與安全所產生的影響。(一)經濟大國的日本，一有進行核武裝的動向，將使近鄰的亞洲各國產生不安。即使是防衛性的小規模的核武裝，也會使得這些國家認為日本可能發展成大規模的核武裝國家，而在政治、經濟、軍事方面採取對抗的措施，阻止日本的核武裝，所以日本將成衆矢之的。(二)如同一九八一年六月以色列攻擊敘利亞巴格達的原子爐設施那樣，在鄰近的各國中，也有可能在日本核武裝計劃萌芽之時，以突襲的武力攻擊加以摧毀。(三)日本以貿易立國，廣泛與各國維持良好的相互關係，為其生存與繁榮的基礎。日本製造核武器將使其他各國對日本心存警戒，因此對日本的生存和繁榮會帶來不利的影響，對日本的安全保障也沒有幫助^③。

非核三原則的第二項為不擁有核武器。日本要擁有核武器，除了製造核武器以外，還有兩種可能。一為自外國購入核武器，一為共同使用外國的核武器。

為了对付蘇聯的核子威脅，日本如果不願「禁止核子擴散條約」的規定^④，而要購入相當水準及規模的核武器的話，其唯一的來源似乎只有美國。但從美國一貫堅持的禁止核子擴散政策來看，在可預見的將來，日本幾乎沒有可能從美國購入核武器。

在共同使用外國核武器方面，除美國外也別無可能。北約在西歐配備有數以千計的核武發射器具（飛彈及航空機），但這些都屬北約各國所有；而搭載的核彈頭、核炸彈却單獨為美國所有和管理。這些核彈頭、核炸彈要在美國總統和各該發射器具所屬國家的同意下，才可由歐洲最高司令官（美國人）發射。

依照共同使用核子武器的北約方式，將中距離核子武器配置在日本國內，一般在軍事上有兩種不同的見解：(一)在日本如果有美日共同使用的中距離核武器，其所具有的嚇阻力量，可與日本的傳統武力及美國的戰略核武力的遏阻能力，互相連結成一體，因而提高美國核傘的信賴程度，遏阻蘇聯的核子威脅。(二)如果蘇聯要對日本進行正式攻擊的話，必定是蘇聯已經和美國形成軍事對抗，或者是在不惜和美國軍事對抗的情況下，才會發生。在考慮使用核武的時候，由於地理位置的接近，日本勢將成為蘇聯核子攻擊的優先目標。也就是說，日本核武的存在，反而會誘發蘇聯的核子攻擊^⑤。

以上兩種不同的看法，都有其道理。不過美國在現在還未具有充分性能的地上發射飛彈，可以配備在日本，用以攻擊蘇聯S

註② 前掲「戰域核と日本の安全保障」特集，九六～九七頁。

註③ 參閱今井隆吉「核と現代の國際政治」，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一九七七年。

註④ 禁止核子擴散條約第一條規定：締約的各個核武器國家，不得將核武器或其他核爆裝置及其管理，直接或間接轉讓給非核武器國家，或以其他方法援助、獎勵、勸導其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裝置的製造方法。

註⑤ 前掲「戰域核と日本の安全保障」，一〇六頁。

S 20的配備地區。更重要的是美國並沒有考慮要以北約的方式在日本配備核武器，所以在現階段，從軍事的層面來看，美日共同使用核武器，完全沒有這個可能。又假設美國開發適當的地上發射飛彈，且要求日本以北約的方式共同使用，鑒於日本國民的核子過敏症，也很難說服國民，而獲得實現。因此，所謂不擁有核武器的原則，只不過是反應日本國民的這種心態而已。

非核三原則的第三項爲不帶入核武器。這包括：(一)不允許外國的核子部隊配置於日本境內。(二)不允許有核子裝備的外國艦艇、軍用飛機進入日本港口或通過日本的領海和領空。

第一種情況除美國之外，別無可能。第二種情況則包括美國及美國以外的擁有核武器的國家。第一種情況和前述第二項原則的美日共同使用核武器的情形一樣，有兩種不同的見解。一部份人認爲要產生遏阻的力量，希望美國在東亞、西太平洋地區配備中距離核武力，以對抗蘇聯在遠東地區的S S 20。如果以肉眼可見的核武（例如地上發射的飛彈），平時即配置於日本，可以提高對美國核傘的信賴程度。所以「不帶入核武器」應重新檢討。另外一部份人則以爲從對付危機的觀點來看，美國在東亞、西太平洋地區部署中距離核武力，固有助於提高核傘的信賴，但所部署的不是地上發射的飛彈，而應該是艦艇裝載的飛彈。從日本地理上的脆弱性加以考慮，部署於地面上反而招致危險，所以應該堅持不帶入核武器的原則。

不帶入核武器的第二種情況是不允許裝載核武器的外國船艦、飛機通過日本的領海、領空及進入港口。根據國際法的規定，外國的軍艦、軍用飛機進入港口、機場或在領海、領空通航，必須得到管轄國事前的許可。日本政府對於裝載核武器的軍艦的領海通航，不認爲無害通航，原則上有不許可的權利^②。對於裝載核武器設備的艦艇、軍用飛機或有裝載的嫌疑者，在申請入港或在領空通航時，可加以拒絕；在通航中者，亦可要求退離。不過根據美日安保條約的規定，美國的艦艇、軍用飛機可以自由進入日本的港口，在日本的領海、領空通航。日本政府如何查驗這些船艦、飛機是否裝載核武器呢？在安全上，日本是否應該拒絕裝載核武器的美國船艦進入港口呢？這些問題在日本國內經常引起爭論。

四、非核三原則與美日安保條約

根據一九六〇年日本首相岸信介和美國國務卿赫特(Christian A. Herter)所簽訂的有關美日安保條約第六條的實施之換文規定：(一)美國軍隊在日本的配置有重要變更時，(二)該軍隊的裝備有重要變更時，及(三)(除第五條規定外)進行戰鬥作戰行動而使用日本基地時，美國必須事先與日本政府進行協議^③。有關此項事前協議換文的內容過於籠統，曾在日本國會引起爭論。於是

註^② 一九六八年四月十七日三木武夫外相在衆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的答詢。

註^③ 見一九六〇年一月十九日美日所簽署之「條約第六條の實施に關する交換公文」。

日本政府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由外務省發表政府的見解，進一步加以解釋，其內容爲：(一)重要配置的變更爲陸上部隊的一個師團程度，或相當於此規模的空軍，海軍則爲一個機動部隊程度的配置。(二)裝備的重要變更爲帶入核彈頭或中、長距離飛彈及其基地的建設。

日本政府一貫認爲：(一)帶入核武器必須事前協議，(二)申請帶入核武器必定不予同意，(三)帶入核武器包括進入港口與通過領海在內。美國至今從未提出過事前協議的申請，所以日本政府認定美國不可能帶入核武器，而在國會一再地重覆這種論調。美國方面也一再表示：「深刻理解日本國民對核武器的特殊感情，不採取違反日本政府旨意的行動」²⁸。可是美國在原則上，對其艦艇、軍用機有無核武器，從不加以否定或肯定。日本實際上無法檢驗美國的艦艇、軍用機有無核武器存在，只能以沒有事前協議而推論沒有帶進核武器。這種不見爲淨的作法，已引起日本國民越來越多的疑惑，而對政府產生不信任的心理。

一九八一年五月十八日「每日新聞」刊登美國前駐日大使賴世和教授的訪問談話，其中對非核三原則提到：(一)裝載核武器的美國航空母艦、巡洋艦在現行安保條約生效(一九六〇年六月)後，仍然進入日本港口、通過日本領海。(二)美國解釋爲在條約上有此權利，在改訂安保條約時，也獲得日本政府的口頭諒解。(三)作爲事前協議對象的核武器的「帶入」(Introduction)，是指在日本領土內將核武器卸下加以儲藏。裝載核武器的船艦、航空機「通過」(Transit)日本領海、領空則是另外一回事，並不違反「不帶入核武器」的政策。(四)關於進入港口、通過領海非爲事前協議的對象一節，他在大使任內，曾將美國政府的訓令，向當時的大平外相說明，並獲得諒解²⁹。

此種證言與日本政府過去所發表的見解不同，在國會受到在野黨的追求。日本政府以其爲「一私人之發言」而不予採信，僅重複過去的方針，「堅持非核三原則」，對於賴世和的發言，也未照會美國加以查證³⁰。然而「美國海軍軍艦字典」(Dictionary of American Naval Fighting Ships)却記載着裝載戰略核武器的美國潛水艇，在安保條約修訂的前後六年間(一九五九至一九六四年)，曾經一再進入橫須賀港口。此項記載與賴世和的證言不謀而合。該項字典的記載，等於美國政府的正式資料，也等於對賴世和的談話加以證實³¹。遇到這種事情，日本政府照例表示：「美國帶入核武器爲事前協議的對象，既沒有事前協議，就沒有帶入核武器」³²。

註²⁸ 多田實「日米安保條約」，三笠書局，一九八二年，七八、七九頁。

註²⁹ 「每日新聞」，一九八一年五月十七日，古森記者訪問談話。

註³⁰ 原野城治「『非核』の虛構性す浮き彫り」，「世界週報」，一九八一年六月三十日。

註³¹ 「朝日新聞」，一九八四年一月九日。

註³² 「朝日新聞」晚刊，一九八四年一月九日。

美國的艦艇在進入日本港口之前，均一一將核武器先行卸下，置於別處，再進入日本港口，這幾乎是不可能的。美國退役海軍少將賴洛克亦曾證言：「核武器不僅多半裝備在航空母艦上，即護衛艦、驅逐艦及其他各種艦艇亦有裝備。從我的經驗來說，能夠裝載的艦艇，實際上都有核武器，而且只有在大修理的時候，才會卸下核武器裝備」^②。從許多的證言中，使日本國民對政府是否堅守「非核三原則」感到懷疑，所以每當美國的航空母艦進入日本港口時，日本國內必定有反對示威的運動發生。根據「朝日新聞」的輿論調查，雖然「非核三原則」得到國民百分之七十六的支持，但是認為「不帶入核武器的原則」未被遵守的，達到八成之多，顯示國民很強烈的不信任感^③。

關於不帶入核武器的原則，有人主張將目前日本政府的解釋加以修正，承認裝載核武器的美國艦艇的入港。蓋軍艦是所屬國領土的延伸，其所搭載的裝備進入他國港口，並不能認為是帶入該國的領土，核武器也是一樣的，所以裝載核武器的美國艦艇進入日本港口，與非核三原則的第三原則「不帶入核武器」並不牴觸^④。如此解釋，可以消除許多不必要的爭論，並符合實際上的軍事需要。

可是對於現行政策加以修正或擴大解釋，也會遭遇到困難。第一、日本堅守非核三原則，對蘇聯可以強力要求將其帶給亞洲地區威脅的中距離核子武器加以削減，但是允許美國裝載核武器的船艦進入港口、領海，則其立場又將顯得薄弱。第二、允許美國裝載核武器的船艦進入港口、領海，會觸發國民的核子敏感症，升高反核情緒，在社會上引起反對美軍基地運動，對美日安保關係的信賴性反而帶來不良的影響。國民反核意識是最大的障礙，轉變政策要獲得國民的共識，極為困難，如果勉強進行的話，在政治上、社會上恐怕會發生混亂；而且這一政策的改變，未必能夠得到預期的效果^⑤。

日本依賴美國核傘的保護，為使美國核武產生嚇阻能力，有必要允許美國裝載核武器的船艦進入港口或領海。拒絕美國核武裝的船艦進入，等於是要求美國救火又不許把消防器材帶來。這種矛盾的現象，主要是基於國內情勢的考慮。依目前的情況來看，美國不會明確表示艦艇上有否核武器存在，進入日本港口時，也不會提出事前協議的要求；日本政府也以沒有事前協議的要求，而認定美國沒有帶入核武器，俾在表面上維持「非核三原則」的完整性，不再進一步查究或提出交涉。日本政府相信，目前這種作法是比較符合日本的利益的。

註①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日賴洛克在美國原子能合同委員會軍事利用分組委員會的證言。

註② 見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四日〔朝日新聞〕所發表之有關核武器的輿論調查結果。

註③ 日本〔世界日報〕，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二日社論。

註④ 參閱前揭〔戰域核と日本の安全保障〕特集，一二二～一二三頁。

五、結 語

核武器是一種具有毀滅性的殺傷武器，爲了避免給人類帶來浩劫，必須對核子威脅有足夠的嚇阻力量，使對方不敢輕舉妄動，或達到威嚇的目的。單純的反對核武或堅持非核原則，並不能解決核子存在的問題。以美國爲首的西方國家，更應該團結一致，以實力爲後盾，迫使蘇聯能夠誠心誠意地進行裁減核武談判，減輕目前美蘇核武過度緊張的對峙局面，然後進一步走向廢除核武的道路。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日中曾根首相與雷根總統舉行美日首腦會談。雷根總統曾就美國之「戰略防衛構想」(SDI)，即一般所謂的「星際戰爭構想」表示稱：SDI「並非核子武器，而是以消滅核子武器爲目的，進行研究與開發，盼能將其理解爲擬從地球上消滅核子武器的計劃」。中曾根以美國戰略防衛的目的在於確保全世界的安全，是綜合性裁軍之一環，能導致核子裁軍，同時它是屬於防衛性的，且非核子武器，因而表示理解^⑤。一月八日中曾根首相在衆院預算委員會答復質詢時表示，倘美國就「戰略防衛構想」計劃要求合作，日本將作合理的判斷^⑥。二月二十五日衆院預算委員會也曾對美國在「戰略防衛構想」下正就如何利用核子爆炸所產生之能量進行研究作爲雷射光束(Raser Beam)之發生系統一事，提出質詢。當時外務省北美局長栗山答以：SDI即使利用核子爆炸爲發生雷射光束之能源，亦不等於核子武器；亦即SDI縱有一部份係利用核子，日本仍可就其與核子無關部分提供技術合作^⑦。

美日安保體制是日本安全的基礎，日本固然堅持非核三原則，惟依賴美國之核子遏阻力量也是不爭的事實，所以在對等的關係上，給予美國適當的協助和方便是理所當然的。中曾根表示，在日本「有事」時，趕來日本援救的裝載核子武器的美軍艦艇如在公海上與日本自衛隊採取共同行動，在無其他手段可以選擇時，日本亦不排除美國使用核子武器^⑧。尤其是SDI爲非核武器，只用來防衛自己而不用來攻擊他國，最適合以「專守防衛」和「非核三原則」爲國策的日本。活用日本的尖端技術，協助美國的SDI的研究，將對日本以及自由世界的安全提供進一步的保障，也不違反日本的政策。今後日本在核戰對策上，可能不僅止於消極的「非核三原則」，而另外尋找一個努力的方向，藉與美國分擔防衛的責任。

註⑤ (每日新聞)，一九八五年一月四日。

註⑥ (每日新聞)，一九八五年二月九日。

註⑦ (朝日新聞) 晚刊，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註⑧ (讀賣新聞)，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日。